

#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点在公司 310 多功能会议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,869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,869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访主持。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张新访、朱松青、熊贇、孙静、邹卓瑜、王清云、黄澄清，监事李士训、岳蓉、王彬，高级管理人员张艳菊、万骏，见证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204,869,632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、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